



Norwegian Spirit
挪威之勇號

挪威郵輪~挪威之勇號

西班牙、摩洛哥、葡萄牙

13天郵輪套票 RLENS13Q~Q3

Spain, Morocco, Portugal 13 Days Package
《出發日期：11月21日》

凡報名內艙房，可享4選1優惠/海景房以上，可享4選2優惠：

- (1) 每房首2位客人可享船上飲品套餐(需另付服務生小費)
- (2) 每房首2位客人可享用指定特色餐廳(需另付服務生小費)
- (3) 每房享用250分鐘上網服務
- (4) 每房可享每港口美元50岸上觀光節目消費額
(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優惠受條款限制。)

費用包括：

- 包來回經濟客位機票乙張。
- 10晚郵輪住宿並享用船上美食及娛樂設施。

\$10,199 起
已包括各地機場稅



日期	行程	泊岸	啟航
第1天 11月21日	香港→巴塞隆那(西班牙) Hong Kong→Barcelona (Spain)	-	-
第2天 11月22日	巴塞隆那—郵輪啟航 Barcelona-Embark	-	18:00
第3天 11月23日	海上航行 Cruising	-	-
第4天 11月24日	卡薩布蘭卡(摩洛哥) Casablanca (Morocco)	07:00	18:00
第5天 11月25日	海上航行 Cruising	-	-
第6天 11月26日	拉斯帕爾斯(大加那利島，西班牙) Las Palmas (Gran Canaria, Spain)	08:00	18:00
第7天 11月27日	聖克魯斯(德特內里費，西班牙) Santa Cruz De (Tenerife, Spain)	08:00	16:00
第8天 11月28日	豐沙爾(葡萄牙) Funchal (Portugal)	08:00	16:00
第9天 11月29日	海上航行 Cruising	-	-
第10天 11月30日	馬拉加(格拉納達，西班牙) Malaga (Granada, Spain)	07:00	17:00
第11天 12月1日	阿利坎特(西班牙) Alicante(Spain)	08:00	15:00
第12天 12月2日	巴塞隆那泊岸→香港 Barcelona Disembark→Hong Kong	05:00	-
第13天 12月3日	香港 Hong Kong	-	-

* 可代訂郵輪公司提供之來回交通接送，來往機場至碼頭約半小時，每程每位港幣\$240。
(價格以郵輪公司確實為準)

2017年重新裝潢

- 排水量：75,904噸
- 載客量：2,018
- 甲板樓層：13層
- 服務員：912人
- 豪華設施：多間餐飲場所、水上樂園、哥爾夫球場、按摩池、緩跑徑、籃球場、健身中心、水療中心、豪華賭場、圖書館及客房送餐服務等
- 網址：www.ncl.com

簽證須知：

- ※ 持香港特區護照人士無需簽證。
- ※ 持其他國家護照人士，須依據西班牙、摩洛哥、葡萄牙之簽證及入境需知，辦理相關之有效簽證(如適用)。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生效日期：01/09/2018

PDT-T-RCC-EUR-503



NCL
NORWEGIAN
CRUISE LINE®
挪威郵輪

Norwegian Spirit
挪威之勇號



RLENS13Q~Q3

團號	郵輪房間	成人/小童團費(佔半房)	全程單人房
RLENS13Q	露台房(Cat. BA-BD)(DECK 9-11)	\$14,699	\$10,500
RLENS13Q2	海景房(Cat. OA-OC)(DECK 5-6,8-9)	\$12,399	\$8,400
RLENS13Q3	內艙房(Cat.IA/IF)(DECK 4-6, 8-11)	\$10,199	\$6,200

註：

1. 小童定義：2至12歲以下。
2. 兩歲以下嬰兒價錢，請向本社職員查詢。
3. 第3/4位乘客價格，是以其他兩位成年人乘客共用艙房內各項設備為基準計算。
4. 以上房間只限兩人房，如需3/4人房，須視乎客人報名後，船公司房間供應情況方可作實。
5. 單人報名之客人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6. 以上費用不包括各地港口稅及NCF合共港幣\$3363，有關稅項須於報名時繳交，並有機會浮動，均以郵輪公司公佈作準。
7. 客人另須付船上服務生小費，每人每晚美金\$13.99，費用將自動加入閣下船上戶口。(如有更改，以郵輪公司公佈作準)

航班資料僅供參考：

乘坐英國航空(BA)或德國漢莎航空(LH)豪華客機

去程：香港→巴塞隆那 約晚上2340起飛，翌日早上1050抵達(於慕尼黑/法蘭克福/倫敦轉機)
回程：巴塞隆那→香港 約下午1735起飛，翌日下午1645抵達(於慕尼黑/法蘭克福/倫敦轉機)

註：

- ※英國航空：機票有效期為90日，停留尾站，附加費\$2000，停留倫敦附加費\$3200。
 ※德國漢莎航空：機票有效期為30日，停留尾站，附加費\$1500，停留法蘭克福/慕尼黑附加費\$3700。
 ※以上費用已包括稅項
 ※轉機地點及航班編號會因應航空公司的安排而可能有所更改。
 ※停留附加費有機會浮動，均以航空公司確認時為準。



參考路線圖

備註：

1. 因應郵輪公司要求，客人報名時提供以下資料：
 1.英文姓名 2.出生年月日 3護照號碼及有效日期 4.國籍
2. 價錢以港幣、雙人房每位計算。如單人報名需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3. **訂金每位\$6000，餘款需於艙房確認後3天內付清，否則當自動取消，訂金將不會退還。**
4. **套票一經確認，不接受任何更改及退款。**
5. 價目表資料僅供參考，價格及優惠均視乎機位、艙房及酒店房間之供應而作出調整，實際價錢以正式確定訂位後之價格為準。本公司保留一切於訂位確認前更改價格的權利。
6. 請攜帶一個小旅行袋，因為在上岸前的一個晚上，服務員會先收取行李。
7. 凡持外國護照者(如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同原居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其登機返港。
8. 因應個別郵輪公司及船隻航行路線，嬰兒必須在郵輪啟航首日，至少年滿6-12個月才能參加，需視乎航線而定，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如有任何更改，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9. 因應個別郵輪公司及船隻航行路線，孕婦懷孕 24 週或以上(按回程日期計算)不接受登船，孕婦懷孕 20- 23 週，在登船時須出示醫生證明信；部份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之最高懷孕週數有所不同，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如有任何更改，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10. 套票須於出發前一天，到報名分行取回。
11. 停留人客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前往機場。
12. 艙房住宿乃根據挪威郵輪公司實際供應而定，並作最佳安排。
13. 航程路線、停泊碼頭位置，接駁船服務及泊岸啟航時間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挪威郵輪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旅客必須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本公司對旅客因個人證件所產生之任何問題概不負責。
15. 永安旅遊及挪威郵輪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以上之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異議，永安旅遊及挪威郵輪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6. 其他細則及條款均以挪威郵輪之英文版為準。
17.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18. 客人凡參加此團必須於報名同時購買或具備綜合旅遊保險。
19. 團費已包含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團體優惠，如行程單張沒有註明，客人不會再另外獲得服務供應商提供優惠的差額退款。
20. 以上行程價格及其相關費用(例如燃油附加費、手續費及稅項等)可在永安旅遊網站查看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21. 實際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為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22. 行程表所列載的航班資料、交通、行程、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收據備註，恕不另行通知。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
23.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24.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補償，客人不得異議。
25. 客人可於永安網站查閱或於報名時向分行索取「旅客須知」，以便於出發前作好適當準備。
26. 確保消費者權益，請詳閱「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客人可向分行職員索取或參閱收據或報名表背頁，並可於永安旅遊網站(www.wingontravel.com)下載最新版本。
27.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退票費，以及本公司訂列收取之以下手續費港幣\$300；有關退票費，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會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票費甚或不設退票，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www.tichk.org)。

生效日期：01/09/2018

PDT-T-RCC-EUR-503